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50號

原告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姍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全（已解除委任）

被告 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間，承包新竹竹東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，並將其中之電梯施作工程轉包原告承作，雙方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扣除已收受定金15萬3,300元，剩餘金額為126萬8,400元。嗣原告於108年12月間依約施工完畢，開具請款明細表及發票向被告請領剩餘工程款，然未獲付款。另被告於109年4月間追加電梯維修工程，更新電梯控制箱內部份零件，金額為6萬2,000元。事後上開工程均經原告施工完畢，原告再次備妥相關請款明細表、發票、估價單，向被告催討上開未付工程款合計133萬400元，被告僅交付票面金額各61萬5,935元、61萬5,933元之支票二紙以為付款，然經原告屆期提

01 示，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故被告現仍積欠工程款13
02 3萬400元迄未支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
03 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04 (一)被告應給付133萬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06 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估價
10 單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承攬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1 15頁至第27頁、第51頁至第78頁、第11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
12 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3 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4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
1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
16 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33萬400元，應屬有據
17 。

18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9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0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21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
22 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23 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
24 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承攬報酬債權，核屬無確定
25 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
26 應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起訴狀係109年7月31日送達被告，
27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是原告請求
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9年8月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
29 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電梯施作及維修工程之承攬契
31 約，經原告施作完畢，被告迄未付款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原

01 告依承攬契約關係、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02 付133萬400元，及自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05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06 為假執行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惠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廖俐婷